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412.5—2015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公称外径为 $d_n 16\text{ mm}\sim d_n 25\text{ mm}$)。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4	412	412.5
分类名称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塑料管材及管件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2.2 产品种类

2.2.1 按联接形式分:螺纹套管、非螺纹套管。

2.2.2 按机械性能分:低机械应力型套管(简称轻型,代号2)、中机械应力型套管(简称中型,代号3)、高机械应力型套管(简称重型,代号4)、超高机械应力型套管(简称超重型,代号5)。

2.2.3 按弯曲特点分:冷弯型硬质套管、非冷弯型硬质套管。

2.2.4 按温度等级分:—25型(代号25)、—15型(代号15)、—5型(代号05)、90型(代号90)、90/—25型(代号95)。

2.2.5 按阻燃特性分:阻燃套管、非阻燃套管。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是以塑料绝缘材料制成的,用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内保护并保障电线或电缆布线的圆形电工套管。简称:电工套管。

4 企业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geq 30\ 000$	$\geq 8\ 000$ 且 $< 30\ 000$	$< 8\ 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

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JG/T 3050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

GB/T 2406.1—2008 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1部分:导则

GB/T 2406.2—2009 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2部分:室温试验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250 根管材。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在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 27 根管材,每根截取 2 段,每段 1.5 m,每根中的 1 段作为检验样品,1 段作为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对每个所抽的样品均应编号标识,标识应具有唯一性。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样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平整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1.5 m,避免阳光直射。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管道产品的销售总额以及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的销售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的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管材的公称外径、机械性能、弯曲特点、温度等级和阻燃特性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 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抗压性能	JG/T 3050	JG/T 3050	●	
2	冲击性能	JG/T 3050	JG/T 3050		●
3	弯曲性能	JG/T 3050	JG/T 3050	●	
4	耐热性能	JG/T 3050	JG/T 3050		●

表 3(续)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5	阻燃性能	JG/T 3050	JG/T 3050 GB/T 2406.1—2008 GB/T 2406.2—2009	●	
6	电气性能	JG/T 3050	JG/T 3050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结果不符合检验依据要求时，取双倍样进行复验，如仍有一个样品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项不合格。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F 312.5—2010 版。

本规范编写单位：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杨勇）、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州）（张兵）、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凌伟）。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